

知识产权代理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汇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



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中汇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知识产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事项：甲方就以下事项委托乙方代理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：

☐ 发明专利申请 ☐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☐ 实用新型申请 ☐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☐ 著录项目变更 ☐ 专利转让 ☒ 著作权申请 ☐ 商标申请

二、甲方承诺

1、甲方需提供申请所必须的相关信息以及申请资料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；并应自行对该创造的新颖性、创造性负责，保守与本协议相关的商业秘密；

2、按乙方要求函复乙方转送的转达函，乙方在撰写及制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，甲方应及时予以答复；

3、依合同约定按时全额支付代理费用和代缴费用。

三、乙方承诺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，对该技术在合同生效之日前中国已公开的文献进行检索，然后按照中国专利法、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撰写及制作与申请有关文件；申请文件在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商标局、版权局递交之前须经甲方确认；

2、乙方应及时有效地转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商标局、版权局发出的各种文件，并积极、有效处理申请、审查等程序中所委托的事务；

3、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秘密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向他人透露。

四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专利应按照下列标准支付代理费用：

1、取费标准：单价 460 元/个；申请数量为 6 个；费用合计 276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，签订协议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760 元。

3、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中汇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基本户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

基本户账号：110928200410501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未能或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答复乙方，或未及时、全额付款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由于甲方变更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而未通报乙方而导致的项目申请被视为放弃、视为撤回、专利权终止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3、由于乙方未按法定日期或违法处理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，乙方全额退还代理费用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，本协议自行解除。

六、纠纷解决

甲、乙双方涉及本协议履行而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，甲方缴纳代理费之日起生效，至所委托审查项目完结时终止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（传真件有效）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时间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